



新編  
全本

印  
光  
法  
師  
文  
鈔

梁啟超敬署



卷六十 三編

印光 著  
北京大方廣華嚴書局 編注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# 印光法師文鈔卷十六

## 復任慧嚴居士書

來函既云學密，甚慰。須知學密，身口意持咒，三密相應外，觀相準確，方有相應。若得即身成佛之地位，恐不容易耳。佛法廣大，方便多門。念佛一法，知易行難。若能一心不亂，亦是無上法門。三根普被，帶業往生。前領淨土十要，及一函徧復，有暇多多閱覽。佛力自力之易難，當可明白。念佛一法，尤其專心無二。若學此學彼，縱將三藏十二部讀得爛熟，仍於生死無關。勸足下一心念佛為佳。如不聽光之說，以後不準來信。（廿六年十二月三日）

復常逢春居士書一

凡讀書人稍聰明者，莫不受理學闢佛之毒。周元公為理學之宗師，惜當時但以渾然亡人我自他之相為主。至程子則變本加厲，闢駁不遺餘力。其所闢駁者，不注重於心性之微，反致意於因果輪回之粗迹。於是儒者皆不敢言因果輪回治天下之大本，但祇一正心誠意而已。彼已破斥因果輪回為佛騙愚夫奉教之據，則正心誠意有何所得，不正心誠意有何所失。一死永滅，何須孳孳為善，以自受冤枉之困苦乎。此風一倡，至今則殺父殺母不以為耻，反以為榮，皆理學闢因果輪回之說以釀成之也。彼作此說時，固未知為禍之如此其烈。意欲因此，人悉不學佛法，則儒道日見興

隆。況佛法妙義，已於文注中略示端倪。而已之所得，人何由而知之，此其本心也。由彼破斥因果，治天下者皆無所本。縱有施設，均屬皮毛。今日全國學校，不讀儒書，是彼欲滅佛而反成就其滅儒也。程朱以後之理學，無一不偷看佛經，無一不關駁佛法者。劉憲臺人譜之太極圖說，完全襲取佛經之意。彼且反以佛為異端邪說，謂袁了凡奉佛，所求皆應，此語無稽。以了凡正人，豈被彼邪說所惑乎。其心之姦惡，無可為喻矣。一弟子欲排印人譜，以次本寄來，令光校。光見所載嘉言懿行甚好，縱一二語有相衝突者，蓋儒門之常態耳。其後將初本持來，光閱其序，謂之曰，此序三四百字，其闢佛之酷烈，為從古所未有，此書決不忍自行流通也。二曲

亦飽經者，凡所到處聽彼所說，皆吃肉反教。彼與後世之瞎眼者，皆以彼為德，而不知其為殺父殺母之先導也。民十五年四川陳敦五夫婦來普陀皈依，謂光曰，我最好陽明，陽明完全是佛學，何以又或有關佛處。光曰，汝知彼之心否。曰不知。光曰彼為人文廟耳。遂大聲叫曰，我明白了，我明白了。程朱以後之理學，皆偷學佛，皆極關佛，實皆為人文廟耳，不計聖道之利害也。光之為汝說此者，恐汝尚未認清治亂關頭。欲家風不墜，非提倡因果不可。欲天下太平，亦非提倡因果不可。此千聖不易之法也。本此法而行之於家，則家齊。行之於國，於天下，莫不皆然。捨此言治，皆屬皮毛之事，決無大好成就。汝既於淨土生正信，今為汝取法名為慧

揚，謂依佛智慧，宏揚淨土，俾彼一切同倫，咸皆現生了生脫死。汝以周子，邵子，范文正公擬光，光何能望彼三人肩背。然三人未遇淨土法門，光幸得遇耳。此法徧布人間，幾多人終日持誦，仍然漠不相關，有如未曾聞見者，又有聞而不信者。信而能行者，殆亦少矣。汝現可生正信矣。然須老實頭念佛，庶不至被別宗知識之所搖惑。孫陳等贈汝書數十種，今為寄淨土十要，佛學救劫編，淨土五經，淨土聖賢錄，飭終津梁，各一部。此十要，乃當日原本，非前木刻之節略本。讀此而能信得及，則一切知識，一切經教，各種法門，皆不能搖動其信心矣。學佛之人，必須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，使一切人相觀而善。所謂以言教者訟，

以身教者從。現世亂已極，不以佛法為救正，則無法可設矣。光粥飯僧耳，汝初以元公、康節、文正公相擬，已為失倫。繼以彌陀後身，本師前導等妄譽，何不懼罪過一至於此，以凡濫聖，罪在不原，汝知之否。孔子曰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不恨聞道晚，但怕因循不肯實行耳。既知念佛有感應，當率其妻子而同修持。念佛之人，尚欲普渡衆生，況自家眷屬，何忍令其錯過此生乎。錯過此生，則塵沙劫又塵沙劫，一錯永錯矣。光於去冬以夜間校懃山年譜疏稿，其寫字過淡，目力為傷，至今不能復原。現有所看，非眼鏡手鏡並用，不能看，不能寫。故於去冬拒絕一切信札，凡來信均囑以後不許來信，亦不許介紹人皈依，以精神目力均來不及故也。一函徧



復，頗與一切人有關係，宜隨緣提倡，則其利大矣。（六月十四）

### 復常逢春居士書二

慧佐之死，乃其父母祖母所致。其家生此聰穎之子，不告以保身寡欲之道，乃早為娶妻。又不說節欲之益，縱欲之禍。彼二青年祇知求樂，不知速死。及已經得病，尚不令其妻歸寧。以致年餘大病，以至於死。將死見其妻，尚動念，故咬指以伏欲心耳。天下此種事多極，姑述二事。一弟子家貧，其父早死，學生意，資質淳厚，十五六即娶妻，人已受傷。先在綢緞店司帳，其友人令住普陀法雨寺，養數月，已強健。其母與介紹人吵鬧，恐其出家，挽彼店中老板及彼岳父，來叫回。光與來人說，回去則可，當令其妻常住

娘家，非大復原，不可相見。此種人通最不知事務者，通不依光說，仍在店中司帳。光往上海至其店中，（店老板亦係善人，素相識）見其面色光潤，知尚能搏節。後光回山至寧，見面色大變，問汝回去過，言到家祇住四天。已與未回去之相，天淵懸殊，後竟死亡。此子文字尚通順，若非其母硬作主宰，當不至早夭。又一皈依弟子之子，其岳父亦皈依，其人頗聰明，英文很好，以不知節欲，得病要往杭州西湖，云我一到西湖，病當好一半。其父母不知是不敢見妻，不許去。又要去醫院，因送醫院，尚令妻常去看，竟死於醫院。其岳父與光說，光說汝等是癡人，以致彼欲不死，而必令其死。惜彼不明說不敢見妻，見即動念失精。慧佐至死，見妻咬指，

汝認做厭，尚非真情，乃制欲念耳。至於死時得大家助念之力，自己向有信心，故致死後相變光潤，乃知佛力，法力，衆生心力，均不可思議。衆生心力，不承佛力法力不得發現。由承佛力法力得以發現，故有此現相也。後世子弟愈聰明，則欲心愈重，情竇未開，不可告。情竇已開，不為說保身寡欲之道，或致手淫邪淫，及已娶忘身徇欲，均所難免。男子則父與師當為說。女子則母當為說。使慧佐之妻知此義，何至一病近年而死。古者國家尚以令人節欲為令。今則病將死，尚不令其分隔。此所以冤枉死亡之青年，不知其數。而一歸於命，命豈令彼貪色無厭乎。慧佐之死係冤枉。（若其父母早為訓誨，深知利害，斷不至死，故曰冤枉）慧佐之生西，乃是僥

幸。若無人助念，則由淫欲而死，縱不墮三惡道，難免不墮女身及娼妓身耳。由大家助念，承佛慈力，得此結果。此子之事不必發表。如欲發表，須依光說保身節欲之意，合而言之。（不必全依文，但依其意。）則於為父母者及諸青年有所感發，亦顯佛力，法力，衆生心力三皆不可思議。助念用手術，不如用心觀，宜以後不必提倡此法。此法光先見一弟子依興慈法師而立。後四川慧定法師以彼所著應用唯識學，決定生淨土論見寄，知興慈法師依彼而立。光謂佛號功德，不可思議。捨大眾助念，仗一人手運喚佛，乃是輕視佛號，重視手術，不足為法。祈勿作異，致無知之人，相率而捨本逐末也。（十一月廿一日）

復常逢春居士書三

手書備悉。李嗣勛之事果真，則決定往生。但今人每每粉飾，欲悅人耳目，此為大過。於親於己，均無益而有損。何以故，以欺人自欺，以凡妄稱為聖故。未往生，眷屬至誠為念佛，亦可往生。若粉飾，則非真實心，乃虛假心，故難得實益也。祈以此事切告同人。續文鈔一部二本，共三百頁，一包三部，擬寄四包，令問郵局，云不能寄。現許多地方，祇可寄信，即小卷亦不寄。祈與念佛人說，認真念佛。以後欲得提倡之書，亦甚難甚難。光嚮有四百多元錢，去年寄來，今一部亦不能寄，可嘆。河清無日，寄書絕望矣。祈慧察。禮觀音求子疏，及求子三要，各寄一分。香敬送常住，以光

旦夕不保，不願留於身後故。目力益衰，無要事切勿來信，以免看復吃力。二法名，另紙書之。（十月初十）

金榮名慧貞者，所關甚大，非指能守節也。易曰，貞者，事之干也。人若無貞，則一事無成，當以慧貞自行化他，則其益大矣。蕪湖一女回回，深信淨土法門，近來勸一極聰明不信佛之人，發心皈依，亦以能貞故也。此實古今不多見之事，回回頂難教化故。

復常逢春居士書四

觀所述，決定可以往生。以佛有大願，又得大眾助念之力，故可決定往生。然亦不必登報，以人人依此法，人人皆可往生，並非希奇之事。若人人登報，則煩不勝煩。或有大不思議境界，非尋常

所見聞者，則不妨一登，以令見聞咸生正信。否則當以不登為是。何以故，極平常，不希奇故。今將原文寄回，祈與其孝眷說之，令其永為定範，則其利溥矣。（正月初六日）

### 復常逢春居士書五

郵票收到，以後切勿再寄東西。一心念佛，又不可專事閱覽。念佛是正行，行路等何必看書，祇好念佛。看書與念佛兩不相同。念佛行住坐臥都好念。看書，非凝神靜慮，不得其義意。念佛之要，在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。欲都攝六根，祇長聽自念之佛聲，則得之矣。至於開法名之首字，以後代為皈依，此事光絕不贊成。以有流弊，故不開其端。

復常逢春居士書六

光老矣，無目力精神應酬，已於前月登新申二報聲明，以後無論何人，不許再來信，亦不許再介紹皈依。有信心者，不妨如儒者拜門生例，拜汝等為師，然不得名為皈依師也。以皈依佛法僧三寶，居士何可僭稱<sup>①</sup>。但汝處無真知佛法之僧，且作求學之例，以期人各沾惠。若謂我為某人皈依師，某為我皈依弟子，則成八佾舞庭<sup>②</sup>，雍詩徹祭<sup>③</sup>，直是佛門罪人，不名宏法利生矣。五人法名，另紙書之。如欲閱各經書，當直與弘化社接洽，亦不許順便附與光函，附亦不復。淨土法門，為佛法中最易修易成之法門。當依文鈔，嘉言錄及淨土諸著述所說而修，決定可以仗佛慈力，了生



脫死。若不以此是務，而欲仗自力了生死，恐經塵沙劫又塵沙劫，仍在六道輪回中，可不哀哉。（十二月十九日）

注：①僭稱：超越本分的稱呼。

②八佾舞庭：佾，音逸。舞列。八佾是古代天子專用的舞列。《公羊傳》《穀梁傳》謂：「天子八，諸公六。」《論語·八佾》中孔子深疾魯大夫季氏用天子舞樂的僭越之舉。

③雍詩徹祭：《雍》是《詩·周頌》中一首。是周武王祭文王的樂歌。「徹祭」是祭畢徹供。此指魯國大夫孟孫、叔孫、季孫三家祭完家廟，把天子歌的雍詩歌起來。大夫歌雍詩也是僭越的行為。見《論語·八佾》。

## 復常逢春居士書七

手書併劉文章書，備悉。所開單，本欲書於名上，而目力不能給，不能細書，因另紙書之，祈為分送。至於開示，總以敦倫盡分，閑邪存誠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自行化他為準則。念佛下手，最要莫過于聽。聽則心沉而一，所謂都攝六